2026年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培训项目合同

（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项目招标编号：ESZCS-G-F-260071.1B1）

甲方：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中标2026年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培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S-G-F-260071.1B1】，中标金额为135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详见附件1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培训项目（包括四项培训：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的培训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核指导乙方完成培训课程的安排和培训方案的制定；

2. 指导乙方完成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和生活管理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双方确定的培训方案全面开展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培训实施、教学质量、服务管理、安全保障等履约事项进行监督，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事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及措施，整改完成后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复核；

6. 甲方指定联系人：贾海鹰，电话：18647776895，邮箱：511517168@qq.com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双方确定的课程实施培训；负责教学场地的落实、布置、保洁及教学设施设备配置；针对外出赴教育发达地区入校学习任务，由甲方提出意向学校，乙方全权负责意向学校的联系、对接及入校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培训资料并发放给学员；

2. 负责聘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对应培训领域专业资质的优秀专家授课，聘请专家前应将专家的资质证明、授课大纲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安排授课；保证教学质量、围绕相关科室的重点工作和所有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授课老师教授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负责专家接送、食宿以及安全保障等；

3. 负责统一安排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做好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保障甲方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培训期间发生学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全部赔付责任，乙方赔付后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偿。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承担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6. 乙方应当就甲方在监督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及时落实整改；

7.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收集的学员个人信息、培训数据、健康信息等所有相关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培训的组织管理及服务提供，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培训结束后如需留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8. 乙方指定联系人：白海霞，电话：15048764666，邮箱：641093195@qq.com。

二、培训对象

（一）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全市幼儿园园长及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二）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

全市语委系统、名师工作室及中小学负责语言文字、书香

校园建设工作的管理干部及教师中择优选派40人。

（三）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

1.授课力培训：全市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185人；2.辅导力培训：全市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185人；3.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培训人数不少于33人。

（四）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卫生保健管理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一）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方式：培训分三期，集中培训两期+专家入园指导一期。集中培训每期5天，赴教育发达地区以理论培训+实地观摩+名园跟岗实践的形式开展，其中跟岗实践不少于2天。专家入园指导到幼儿园进行实地指导培训，每个旗区不少于1天。

2.培训内容：以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精神，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促进政策要求与保教实践深度融合，聚焦保育教育实际，提升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推动

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

1. 培训方式：理论培训、跟岗研修等。

2. 培训内容：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全民阅读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标准、教育强国建设行动重点目标任务、青少年阅读能力提升等内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培训；“十五五”国家语言文字事业规划重点专题培训；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及跟岗研修；《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专题培训；书香校园建设专题培训及跟岗研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书香校园建设融合发展专题培训及跟岗研修；青少年语言文字能力提升策略专题培训跟岗研修。

（三）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

1. 培训方式：培训分三期实施，其中市内培训两期，外出培训一期。市内培训(授课力培训、辅导力培训)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工作坊等形式。外出培训(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赴教育发达地区，采用“理论培训+跟岗研修”形式。

2. 培训内容：授课力培训重点围绕心理健康活动课的设计与实施、课堂教学技能、课程资源开发等内容；辅导力培训重点围绕个体辅导基本理论与实操、常见心理问题的辅导策略、辅导案例督导等内容。外出培训赴教育发达地区，采用“理论

培训+跟岗研修”形式，重点围绕学生心理危机的系统化评估、个体辅导高级理论与实操、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及特色活动体系构建等内容进行深度学习与实践。

（四）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1.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专家入园指导、学员跟岗实践与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培训内容： 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围绕幼儿园营养膳食管理，常见传染病的辨别与预防，特殊幼儿管理，幼儿心理行为早期识别和干预措施，幼儿与意外事故急救及体检报告分析，儿童食育教育、健康教育等内容进行，通过培训夯实卫生保健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

四、培训成果

（一）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参训人员完成学习心得报告，编制完善规划本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课程方案与幼儿园发展评估等，提高管理和专业能力。

（二）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

参训学员完成“十五五”语言文字规划纲要、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报告、书香校园建设工作报告，统筹规划与推动工作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意识与品牌意识显著增强。

（三）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

参训教师完成学习心得体会集；结合三次培训内容凝练优质教学资源，完成本年度《心语小课堂》心理健康教育微课视频录制及《心语》简报编辑，夯实参训教师心理辅导与课堂授课能力培养成效。

（四）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参训人员完成本园幼儿体质健康监测报告、进一步落实“五暖”育人实施方案。

五、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时间：2026年9月-2026年12月，集中培训两期，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5天、专家入园指导一期，每旗区培训时长不少于1天。

培训地点：教育发达地区、鄂尔多斯市九个旗区内。

（二）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

培训时间：2026年9月-2026年12月，培训时长不少于7天。

培训地点：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地区，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典型地区，青少年阅读工作典型地区。

（三）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

培训时间：2026年9月-2026年12月，市内培训时长每期不少于3天，外出培训时长不少于5天。

培训地点：教育发达地区、鄂尔多斯市内。

（四）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2026年9月-2026年12月，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

培训地点：鄂尔多斯市内。

以上培训安排如需调整，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调整方案须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乙方如需调整培训时间、地点等安排，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整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培训费用

（一）费用金额

1. 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636000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培训费用包括学员餐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场地费、保险费、学习资料费、专家讲课费、专家食宿与往返交通费、培训管理费及税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2. 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培训费用包括学员餐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场地费、保险费、学习资料费、专家讲课费、专家食宿与往返交通费、培训管理费及税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3. 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培训费用包括学员餐费、

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场地费、保险费、学习资料费、专家讲课费、专家食宿与往返交通费、培训管理费及税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4.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培训费用包括学员餐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场地费、保险费、学习资料费、专家讲课费、专家食宿与往返交通费、培训管理费及税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二）支付方式

1.全市第九届幼儿园园长能力提升培训，甲乙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4452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汇至乙方账户。2026年12月，培训结束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90800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

2.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骨干培训，甲乙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12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汇至乙方账户。2026年12月，培训结束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

3.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甲乙双方将按

照招标文件执行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汇至乙方账户。2026年12月，培训结束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4.2026年全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甲乙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12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汇至乙方账户。2026年12月，培训结束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

甲方每一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印花税），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方财务相关信息

1.甲方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培训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50600MB1J60424G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大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号：05362101040004374

2. 乙方信息：

户名：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泰支行

账号：7502501220000000009736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号付款）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方案，或未按约定时间、地点、人数、课程内容、师资标准、成果要求开展培训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培训方案标准的，乙方应按对应培训项目培训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培训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学员个人信息、培训数据、健康信息等数据保密义务的，应按对应培训项目培训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非因乙方原因且乙方已尽合理协调、沟通及替代安排义务的第三方原因，导致培训方案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尽前述义务的，

不适用该免责约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财务审批流程缓慢均属正当理由】逾期三十日支付培训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对应培训项目培训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一方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因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由违约方按对应培训项目的培训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比例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为组织培训已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另行采购替代服务的差价损失。

（五）因甲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或政策变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而造成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的签订、履行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在培训业务活动中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秘密或正当权益行为。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终止。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双方指定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微信、邮箱即为收取相关通知、诉讼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通过直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即视为一方收到；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

（六）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9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S-G-F-260071.1B1

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于2026年07月22日就2026年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培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S-G-F-260071.1B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鄂尔多斯市[illegible]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